
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
关于组织 2018 年万江街道“倍增计划” 试点企业申报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万江街道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万府办〔2017〕16号）精神，我街道拟在试点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开展 2018 年街道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申报、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在万江街道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不能为黄牌或红牌；企业若为街道重点用能单位的，其年度考核不能为“未完成等级”。

（三）遴选目标重点为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。

（四）原则上，2017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、增长超 30%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-2000 万元、增长超 50%，利润总额为正数（对于新设并已投产企业，属我街道重点引进项目企业，或属于 2017 年“倍增计划”后备企业可适当放宽要求）。

（五）具有良好发展基础，所在产业发展前景好，拥有优

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。有明确的倍增方案，倍增意愿强烈。

(六)具备科技创新、总部经济、兼并重组、服务型制造、产业链整合、资本运营和创新招商等七大成长驱动因素的一项或多项。另外，如企业具备其他符合集约型经济发展的创新性要素，同样可视作具备成长驱动因素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(一)《2018年万江街道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申请表》。

(二)企业工商营业执照(非多证合一企业需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(三)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。

(四)企业“倍增”方案(如企业选择三年倍增，提供三年期方案；如选择五年倍增，提供五年期方案)。

(五)驱动要素佐证材料(分为科技创新、总部经济、兼并重组、服务型制造、产业链整合、资本运营、创新招商和其他共八类。根据自主选择的驱动要素，结合企业实际，提供佐证资料。如企业选择科技创新要素，可提供研发投入情况，创新产业化情况等；选择兼并重组要素，可提供兼并重组计划及目前进展情况等；选择资本运营要素，可提供上市计划及目前的进度情况等)。

三、申报及遴选程序

(一)发布申报通知。街道办事处发布2018年“倍增计

划”试点企业的申报通知，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期限内申报。

(二)企业申报。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以自愿为原则准备申报材料，由企业法人代表正式签字确认，打印纸质材料一式4份，交至万江街道经济科技信息局，申报截止时间为：2018年4月20日。

(三)形式审查。街道“倍增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；由税务、统计等部门核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数据。

(四)“倍增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评审。

企业评审分为书面审核、现场核查两部分。书面审核着重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基本面（含资产、收入、效益和税收）、产业规模、管理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市场开拓能力、信息化水平和产能利用率等进行考评，并根据书面审核情况择优确定现场核查企业名单；现场核查时，核查小组需现场核对、确认申报材料原件。“倍增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述书面审核、现场核查情况，再结合大型骨干企业、成长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“新三板”及上市后备企业等积极因素，经综合考量，得出申报企业最终排名，确认2018年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动态调整方案。

(五)通报2018年万江街道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经济科技信息局、商务局、科技办、民营办要积极做好“倍增计划”的政策宣传和申报动员工作，通过各种方式辅导有意愿的企业进行申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万江街道经济科技信息局 陈燕玲 刘伟青

联系电话：22278893，22271128

地 址：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1号楼三楼

附件：2018年万江街道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申请表
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
2018年4月14日

